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特检院管道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114，采购包号：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道漏磁扫描检测仪（TMT-GGIV），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红柿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7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红柿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